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公司電話：(03) 550-625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2,273千元及8,31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5%及0.60%；負債總額分別為11,762千元及41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4.15%及0.23%；其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134)千元、(2,503)千元、(14,639)千元及(7,82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8.69)%、(4.37)%、(7.68)%及(5.13)%。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 所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7,66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08)及(1,688)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 月 二十五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1,006,815	60	\$ 951,607	62	\$ 770,917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十二	47,925	3	46,500	3	45,75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15及十二	101,804	6	82,511	6	98,54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1,160	1	14,729	1	11,479	1
130x	存貨	六.5	145,665	9	145,056	9	128,536	9
1410	預付款項	六.6	2,637	-	1,054	-	50,82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	-	956	-	1,4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0,956	80	1,257,113	82	1,122,217	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	27,665	2	29,35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	227,602	14	212,723	14	215,22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1,094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9	52,515	3	29,880	2	23,87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975	-	3,083	-	3,1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十二	2,513	-	3,472	-	30,67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364	20	278,511	18	272,953	20
1xxx	資產總計		\$ 1,654,320	100	\$ 1,535,624	100	\$ 1,395,1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德

經理人：孫德盛

會計主管：嚴文治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 2,697	-	\$ 1,754	-	\$ 1,873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3,805	4	96,653	6	51,98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36,536	9	101,288	7	89,75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68,403	4	52,685	3	36,28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2,790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6	-	489	-	4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907	17	252,869	16	180,375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676	-	356	-	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7,916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92	-	356	-	36	-
2xxx	負債總計		283,499	17	253,225	16	180,411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2						
3100	普通股股本		250,859	15	247,009	17	247,009	18
3140	預收股本		2,651	-	-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150	-	-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2及13	356,336	22	322,571	21	321,114	23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09	6	84,140	5	84,14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	-	555	-	5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203	41	628,831	41	562,697	40
	保留盈餘合計		780,919	47	713,526	46	647,392	46
3400	其他權益		(20,094)	(1)	(707)	-	(756)	-
3xxx	權益總計		1,370,821	83	1,282,399	84	1,214,759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4,320	100	\$ 1,535,624	100	\$ 1,395,1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博權

經理人：孫運璿

會計主管：嚴文治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 300,116	100	\$ 303,621	100	\$ 867,816	100	\$ 801,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47,787)	(49)	(165,993)	(55)	(442,139)	(51)	(441,466)	(55)
5900	營業毛利		152,329	51	137,628	45	425,677	49	359,783	45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6及17								
6100	推銷費用		(7,599)	(3)	(6,430)	(2)	(21,403)	(3)	(19,823)	(2)
6200	管理費用		(10,074)	(3)	(9,589)	(3)	(29,422)	(3)	(28,1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86)	(21)	(56,655)	(19)	(149,942)	(17)	(131,233)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265)	-	(9)	-	(337)	-	(16)	-
	營業費用合計		(79,924)	(27)	(72,683)	(24)	(201,104)	(23)	(179,237)	(22)
6900	營業利益		72,405	24	64,945	21	224,573	26	180,546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2,722	1	994	-	5,856	1	3,7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	-	464	-	2,310	-	14,059	2
7050	財務成本		(90)	-	-	-	(123)	-	(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608)	-	-	-	(1,68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7	1	1,458	-	6,355	1	17,750	2
7900	稅前淨利		74,302	25	66,403	21	230,928	27	198,296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4,887)	(5)	(8,485)	(3)	(40,030)	(5)	(45,736)	(6)
8200	本期淨利		59,415	20	57,918	18	190,898	22	152,56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0)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	-	(240)	-	(293)	-	(2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	-	(690)	-	(293)	-	(2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73	20	\$ 57,228	18	\$ 190,605	22	\$ 152,359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21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415		\$ 57,918		\$ 190,898		\$ 152,5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073		\$ 57,228		\$ 190,605		\$ 152,359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1	\$ 2.41		\$ 2.34		\$ 7.73		\$ 6.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1	\$ 2.36		\$ 2.33		\$ 7.59		\$ 6.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輝雄

經理人：孫德勝

會計主管：嚴文生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宏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10	3140	31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XXX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247,009	\$-	\$-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555)	\$-	\$1,184,36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837	-	(23,83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1	(6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8,804)	-	-	(98,80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4,701)	-	-	-	-	-	(24,701)
D1	107年前三季淨利	-	-	-	-	-	-	152,560	-	-	152,560
D3	107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1)	-	(2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2,560	(201)	-	152,35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538	-	-	-	-	-	1,538
Z1	民國107年09月30日餘額	\$247,009	\$-	\$-	\$321,114	\$84,140	\$555	\$562,697	\$(756)	\$-	\$1,214,759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247,009	\$-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1,282,39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69	-	(21,86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2	(15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3,505)	-	-	(123,50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4,701)	-	-	-	-	-	(24,701)
D1	108年前三季淨利	-	-	-	-	-	-	190,898	-	-	190,898
D3	108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3)	-	(2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0,898	(293)	-	190,6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850	2,651	150	58,466	-	-	-	-	(19,094)	46,023
Z1	民國108年09月30日餘額	\$250,859	\$2,651	\$150	\$356,336	\$106,009	\$707	\$674,203	\$(1,000)	\$(19,094)	\$1,370,8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德

經理人：孫德興

會計主管：嚴文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0,928	\$ 198,296	B02000	預付投資款	\$ -	\$ (3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06)	(9,7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	2,713	-
A20100	折舊費用	7,787	7,1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281)	(24,581)
A20200	攤銷費用	15,646	10,2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37	1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25)	(5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28)	(109,314)
A20900	利息費用	123	48				
A21200	利息收入	(4,544)	(3,69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1,29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8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38	1,5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6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8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206)	(123,5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51	-
A31150	應收帳款	(19,630)	(97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93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25	(2,0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84)	(175,316)
A31200	存貨	(609)	(21,457)				
A31230	預付款項	(1,991)	40,0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	(1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6	(7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208	(118,091)
A32125	合約負債	943	1,8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607	889,008
A32150	應付帳款	(32,848)	8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6,815	\$770,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48	(6,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	(2,6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218	221,1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88	3,8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884)	(58,1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090	166,7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輝盛



經理人：孫德盛



會計主管：嚴淑芬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28號8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註)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 業務推廣	100.00%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2,273千元及8,311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1,762千元及419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134)千元、(2,503)千元、(14,639)千元及(7,822)千元。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投資設立韓國子公司200千股(持股比例10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除附註四.5 及 6 之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5.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6.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庫存現金	\$1,263	\$1,372	\$1,37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0,219	234,382	208,702
定期存款	715,333	615,853	460,76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00,000	100,000	100,080
合 計	<u>\$1,006,815</u>	<u>\$951,607</u>	<u>\$770,917</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47,925	\$46,500	\$45,750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定期存款	\$14,700	\$14,700	\$14,700

4. 應收帳款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應收帳款	\$102,161	\$82,827	\$98,862
減：備抵損失	(357)	(316)	(314)
合 計	\$101,804	\$82,511	\$98,54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2,161千元、82,827千元及98,862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商品存貨	\$-	\$-	\$8
原 料	52,705	36,687	22,802
半 成 品	-	-	6,853
在 製 品	61,570	59,187	54,109
製 成 品	31,390	49,182	44,764
合 計	<u>\$145,665</u>	<u>\$145,056</u>	<u>\$128,536</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7,787千元及165,993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002千元與存貨報廢損失1,499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58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2,139千元及441,466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5,581千元與存貨報廢損失7,332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27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因報廢，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預付貨款	\$-	\$-	\$48,587
其 他	2,637	1,054	2,237
合 計	<u>\$2,637</u>	<u>\$1,054</u>	<u>\$50,824</u>

預付貨款係向供應商進貨之預付款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u>\$27,665</u>	17.14%	<u>\$29,353</u>	17.14%	(註)	

本集團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7,665 千元及 29,353 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08)	(註)	\$(1,688)	(註)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08)</u>		<u>\$(1,688)</u>	

註：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 30,000 千元取得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6,000 千股(持股比例 17.14%)，因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7,665 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60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68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0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9.30	107.12.31(註)	107.09.30(註)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27,60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01.01	\$119,490	\$80,968	\$22,083	\$7,476	\$-	\$382	\$230,399
增 添	9,000	4,000	3,355	3,151	2,500	-	22,006
處 分	-	-	(1,993)	(6,048)	-	-	(8,041)
重 分 類	-	-	-	-	-	(382)	(3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0)	-	-	(30)
108.09.30	<u>\$128,490</u>	<u>\$84,968</u>	<u>\$23,445</u>	<u>\$4,549</u>	<u>\$2,500</u>	<u>\$-</u>	<u>\$243,952</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4,582	\$6,709	\$6,385	\$-	\$-	\$17,676
折 舊	-	1,255	4,074	1,162	250	-	6,741
處 分	-	-	(1,993)	(6,048)	-	-	(8,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6)	-	-	(26)
108.09.30	<u>\$-</u>	<u>\$5,837</u>	<u>\$8,790</u>	<u>\$1,473</u>	<u>\$250</u>	<u>\$-</u>	<u>\$16,350</u>
淨帳面金額：							
108.09.30	<u>\$128,490</u>	<u>\$79,131</u>	<u>\$14,655</u>	<u>\$3,076</u>	<u>\$2,250</u>	<u>\$-</u>	<u>\$227,60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01.01	\$119,490	\$80,968	\$22,398	\$7,502	\$1,672	\$232,030
增 添	-	-	2,883	-	6,850	9,733
處 分	-	-	(2,282)	-	-	(2,282)
重 分 類	-	-	6,850	-	(8,522)	(1,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5)	-	(35)
107.09.30	<u>\$119,490</u>	<u>\$80,968</u>	<u>\$29,849</u>	<u>\$7,467</u>	<u>\$-</u>	<u>\$237,774</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2,963	\$10,706	\$4,069	\$-	\$17,738
折 舊	-	1,215	4,147	1,751	-	7,113
處 分	-	-	(2,282)	-	-	(2,2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4)	-	(24)
107.09.30	<u>\$-</u>	<u>\$4,178</u>	<u>\$12,571</u>	<u>\$5,796</u>	<u>\$-</u>	<u>\$22,54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19,490</u>	<u>\$76,386</u>	<u>\$15,374</u>	<u>\$1,091</u>	<u>\$382</u>	<u>\$212,723</u>
107.09.30	<u>\$119,490</u>	<u>\$76,790</u>	<u>\$17,278</u>	<u>\$1,671</u>	<u>\$-</u>	<u>\$215,229</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8.01.01	\$6,216	\$44,484	\$50,700
增添－單獨取得	1,051	37,230	38,281
108.09.30	<u>\$7,267</u>	<u>\$81,714</u>	<u>\$88,981</u>
107.01.01	\$4,867	\$9,186	\$14,053
增添－單獨取得	733	23,848	24,581
107.09.30	<u>\$5,600</u>	<u>\$33,034</u>	<u>\$38,634</u>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3,189	\$17,631	\$20,820
攤 銷	850	14,796	15,646
108.09.30	<u>\$4,039</u>	<u>\$32,427</u>	<u>\$36,466</u>
107.01.01	\$2,256	\$2,297	\$4,553
攤 銷	681	9,527	10,208
107.09.30	<u>\$2,937</u>	<u>\$11,824</u>	<u>\$14,761</u>
淨帳面金額：			
108.09.30	<u>\$3,228</u>	<u>\$49,287</u>	<u>\$52,515</u>
107.12.31	<u>\$3,027</u>	<u>\$26,853</u>	<u>\$29,880</u>
107.09.30	<u>\$2,663</u>	<u>\$21,210</u>	<u>\$23,87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研發費用	<u>\$6,198</u>	<u>\$6,763</u>	<u>\$15,646</u>	<u>\$10,208</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預付投資款	\$-	\$2,741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3	731	671
合 計	<u>\$2,513</u>	<u>\$3,472</u>	<u>\$30,671</u>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025 千元及 823 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907 千元及 2,483 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金額分別為 3,500 千元及 500 千元，分別為 350 千股及 50 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5 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前述股票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待註銷股本項下之金額為 150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 15 千股，每股面額 176.7 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前述股票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之金額為 2,651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500,000 千元、400,000 千元及 4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50,000 千股、40,000 千股及 4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250,859 千元、247,009 千元及 247,00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25,086 千股、24,701 千股及 24,70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發行溢價	\$289,782	\$314,483	\$313,569
員工認股權	3,923	3,014	2,4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557	-	-
其他	5,074	5,074	5,074
合計	<u>\$356,336</u>	<u>\$322,571</u>	<u>\$321,11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份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依信託協議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票出售與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為 915 千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計權益科目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869	\$23,837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152	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3,505	98,804	5.0	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1 元，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 元，共發放現金每股 6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1 元，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 元，共發放現金每股 5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1)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7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6.08.10	167	\$191.5

針對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6.08.10 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21.23%~21.83%
無風險利率(%)	0.6924%~0.759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5 年
加權平均股價(\$)	\$191.5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51	\$184.1	167	\$191.5
本期喪失員工認股權	(22.5)	176.7	(16)	191.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5)	176.7	-	-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13.5	176.7	151	191.5
9 月 30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60.5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 (年)
108.09.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7	3.833
107.09.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91.5	4.833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與配息；惟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 C.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總如下：

給與日	發行股數 (千股)	股票認股 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期末受限制 股數(千股)
108.02.27	335	\$95.7	\$63.8	335
108.05.06	50	\$97.5	\$65.0	5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335 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529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 57,557 千元和員工未賺得酬勞為 19,094 千元。

(4)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員工認股權	\$84	\$542	\$909	\$1,5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35	-	5,529	-
合 計	<u>\$2,419</u>	<u>\$542</u>	<u>\$6,438</u>	<u>\$1,538</u>

14. 營業收入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75,362	\$303,621	\$843,062	\$801,249
提供勞務收入	24,754	-	24,754	-
合 計	<u>\$300,116</u>	<u>\$303,621</u>	<u>\$867,816</u>	<u>\$801,249</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銷售商品	\$275,362	\$303,621	\$843,062	\$801,249
提供勞務	24,754	-	24,754	-
合 計	<u>\$300,116</u>	<u>\$303,621</u>	<u>\$867,816</u>	<u>\$801,24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75,362	\$303,621	\$843,062	\$801,249
隨時間逐步滿足	24,754	-	24,754	-
合 計	<u>\$300,116</u>	<u>\$303,621</u>	<u>\$867,816</u>	<u>\$801,249</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107.01.01
銷售商品	<u>\$2,697</u>	<u>\$1,754</u>	<u>\$1,873</u>	<u>\$2,386</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營業收入	\$216	\$2,38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59	1,873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265</u>	<u>\$9</u>	<u>\$337</u>	<u>\$16</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09.30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5,019	\$7,142	\$-	\$-	\$-	\$-	\$102,161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57)	-	-	-	-	(357)
合 計	\$95,019	\$6,785	\$-	\$-	\$-	\$-	\$101,804

107.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2,339	\$181	\$-	\$-	\$-	\$307	\$82,827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	-	-	-	(307)	(316)
合 計	\$82,339	\$172	\$-	\$-	\$-	\$-	\$82,511

107.09.30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8,381	\$176	\$-	\$-	\$-	\$305	\$98,862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	-	-	-	(305)	(314)
合 計	\$98,381	\$167	\$-	\$-	\$-	\$-	\$98,548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01.01	\$316
本期增加金額	337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96)
108.09.30	\$357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298
本期增加金額	16
107.09.30	\$314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09.30	107.12.31(註)	107.09.30(註)
房屋及建築	<u>\$11,09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2,622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09.30	107.12.31(註)	107.09.30(註)
租賃負債	<u>\$10,706</u>		
流動	\$2,790		
非流動	<u>7,916</u>		
合計	<u>\$10,706</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註)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註)
房屋及建築	<u>\$784</u>		<u>\$1,04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註)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83		\$89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95</u>		<u>262</u>	
合 計	<u>\$178</u>		<u>\$1,15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1,939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及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辦公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四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7.09.30
不超過一年	\$758	\$1,0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	28
合 計	\$776	\$1,12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07.01~ 107.09.30	107.01.01~ 107.09.30
最低租賃給付	\$419	\$1,257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07.01~108.09.30			107.07.01~107.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840	\$34,840	\$-	\$27,049	\$27,049
勞健保費用	-	1,841	1,841	-	1,437	1,437
退休金費用	-	1,025	1,025	-	823	823
伙食費用	-	452	452	-	381	3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35	1,835	-	1,835	1,835
折舊費用	-	3,006	3,006	-	2,367	2,367
攤銷費用	-	6,198	6,198	-	6,763	6,763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037	\$104,037	\$-	\$75,916	\$75,916
勞健保費用	-	5,336	5,336	-	4,305	4,305
退休金費用	-	2,907	2,907	-	2,483	2,483
伙食費用	-	1,310	1,310	-	1,173	1,1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05	5,505	-	5,600	5,600
折舊費用	-	7,787	7,787	-	7,113	7,113
攤銷費用	-	15,646	15,646	-	10,208	10,20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2,000 千元及 5,4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0,000 千元及 1,800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3,000 千元及 5,4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認列金額分別為 10,000 千元和 1,800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2,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七年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2,000 千元及 6,967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56	\$982	\$4,544	\$3,693
租金收入	-	12	-	46
其他收入－其他	1,266	-	1,312	-
合 計	<u>\$2,722</u>	<u>\$994</u>	<u>\$5,856</u>	<u>\$3,73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8)	\$(235)	\$2,143	\$14,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825	883	1,425	365
其 他	(714)	(184)	(1,258)	(440)
合 計	<u>\$(127)</u>	<u>\$464</u>	<u>\$2,310</u>	<u>\$14,059</u>

(3) 財務成本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	\$-	\$-	\$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0	-	123	-
合 計	<u>\$90</u>	<u>\$-</u>	<u>\$123</u>	<u>\$48</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2)	\$ -	\$ (342)	\$ -	\$ (342)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 (450)	\$ -	\$ (450)	\$ -	\$ (4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	-	(240)	-	(240)
合 計	\$ (690)	\$ -	\$ (690)	\$ -	\$ (69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3)	\$ -	\$ (293)	\$ -	\$ (293)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1)	\$ -	\$ (201)	\$ -	\$ (201)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694	\$13,831	\$48,821	\$48,6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之調整	-	(4,543)	(10,219)	(4,4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	193	(803)	1,428	73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	832
所得稅費用	<u>\$14,887</u>	<u>\$8,485</u>	<u>\$40,030</u>	<u>\$45,736</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59,415	\$57,918	\$190,898	\$152,5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24,709	24,701	24,704	24,7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1	\$2.34	\$7.73	\$6.18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 淨利(千元)	\$59,415	\$57,918	\$190,898	\$152,5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24,709	24,701	24,704	24,70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現金(千股)	155	176	210	245
員工認股權(千股)	20	-	7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91	-	23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075	24,877	25,151	24,9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36	\$2.33	\$7.59	\$6.1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短期員工福利	\$10,659	\$5,998	\$28,981	\$21,709
退職後福利	189	135	459	427
股份基礎給付	1,609	323	2,256	970
合 計	<u>\$12,457</u>	<u>\$6,456</u>	<u>\$31,696</u>	<u>\$23,10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925	\$46,500	\$45,7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u>1,133,975</u>	<u>1,062,905</u>	<u>894,941</u>
合 計	<u>\$1,181,900</u>	<u>\$1,109,405</u>	<u>\$940,691</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00,341	\$197,941	\$141,735
租賃負債	10,706	(註 2)	(註 2)
合 計	<u>\$211,047</u>	<u>\$197,941</u>	<u>\$141,735</u>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057 千元及 1,073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均增加/減少 0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8.72%、85.81%及 84.4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2,161	\$82,827	\$98,862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帳款。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 計
108.09.30				
應付款項	\$200,341	\$-	\$-	\$200,341
租賃負債	3,091	6,549	1,701	11,341
107.12.31				
應付款項	\$197,941	\$-	\$-	\$197,941
107.09.30				
應付款項	\$141,735	\$-	\$-	\$141,735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08.01.01	\$-
本期新增	11,832
現金流量	(663)
匯率變動	(463)
108.09.30	<u>\$10,706</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107.01.01	\$51,811
現金流量	(51,811)
107.09.30	<u>\$-</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47,925	\$-	\$-	\$47,92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46,500	\$-	\$-	\$46,50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				
股 票	\$45,750	\$-	\$-	\$45,7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09.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388	31.02	\$198,156
人 民 幣	3,230	4.358	14,076
歐 元	300	33.89	10,167
韓 幣	153,675	0.02605	4,0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80	31.02	\$92,440
人 民 幣	195	4.358	850
韓 幣	7,912	0.02605	206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646	30.72		\$173,445
人 民 幣	5,573	4.473		24,928
歐 元	236	35.22		8,3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296	30.72		\$101,253
人 民 幣	28	4.473		125
		107.09.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374	30.53		\$164,068
人 民 幣	6,277	4.438		27,85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62	30.53		\$56,847
		108.07.01~	107.07.01~	108.01.01~
		108.09.30	107.09.30	108.09.30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u>				
之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美 金	\$152	\$420	\$1,866	\$14,436
人 民 幣	23	(692)	613	(280)
歐 元	(413)	37	(336)	(2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宏觀微電子 (股)公司	乙種 特別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	47,925	0.11%	47,925	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10,450	依合約而定	1.20%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1	委託服務費	\$4,485	依合約而定	0.5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669 (USD 215,000)	\$6,669 (USD 215,000)	215,000	100.00%	\$5,555	\$(1,290)	\$(1,290)	本公司 之子公司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241 (USD 40,000)	\$1,241 (USD 40,000)	40,000	100.00%	1,159	3	3	本公司 之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韓國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業務推廣	\$2,758 (USD 88,898)	-	200,000	100.00%	3,797	1,220	1,220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纖相關產品設計、電子 材料批發與零售	30,000	30,000	6,000,000	17.14%	27,665	(9,500)	(1,688)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漢唐股份 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592 (USD 212,500)	\$6,592 (USD 212,500)	212,500	100.00%	5,479	(1,291)	(1,291)	本公司 之孫公司

註1：係按108年9月30日之匯率換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6,514 (USD 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514 (USD210)	\$-	\$-	\$6,514 (USD210)	\$(1,291)	100.00%	\$(1,291)	\$5,40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514 (USD210)	\$6,514 (USD210)	\$822,4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匯率換算而得。